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邱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646

傳真：02-27027723

電子郵件：A11145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40670989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30000I_1140670989B_doc4_Attach1.pdf、
A21030000I_1140670989B_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辦理藥品醫療科技評估作業要點」，業經
本署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以1140670989號令訂定發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行政規則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醫事
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
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國防部軍醫
局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
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
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
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社團法人歐洲在臺
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經濟暨效果研究學會、台灣醫
藥品法規學會、台灣藥學會、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生物相似性藥功能委員會、
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
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
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
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本署醫審及藥材組(含附件)

